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297號

原告 唐肇澧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11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原告補繳前開裁判費後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67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並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系爭裁定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